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 登记暨公司控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的通知，其本次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与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9月19日，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与海控集团签署《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将其持有的公司 258,975,82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1%）转让给海控集团，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约为 9.1744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23.7595 亿元。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控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西海岸新区国资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2020年9月

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海控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智能科技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2020年10月，海控集团收到西海岸新区国资局出具的《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海控集团受让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5.01%股份的批复》（青西新国资〔2020〕19号）文件，同意海控集团以 23.7595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5.01%股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年11月，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收到青岛市国资委印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青国资委〔2020〕137号）文件，同意海控集团受让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5.01%股权（258,975,823股无限售流通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智能科技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协议转让给海控集团的无限售流通股 258,975,823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0年11月4日。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智能科技集团	263,141,812	25.41%	119,390,731	11.53%
张德生	63,450,322	6.13%	0	0.00%
陆珍玉	51,774,420	5.00%	0	0.00%
海控集团	0	0.00%	258,975,823	25.01%

说明：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海控集团持有公司 258,975,823 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智能科技集团变更为海控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德生变更为西海岸新区国资局。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